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新乐教育园

法定代表人：姚梅发

联系电话：0752-3256723

乙方：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湖路安博物流园

法定代表人：张泉

联系电话：18665676926

为了响应国家教育部、劳动部《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更好地为社会提供实用人才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办学思路；一切为了学生的办学宗旨；走校企联合的发展战略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、实现双赢的基本原则，现就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建立校企合作关系

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甲方在乙方挂牌“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”，乙方根据需要可在甲方挂牌“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及项目开发基地”。通过校企合作，走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道路，使双方互惠互利。

二、校企合作内容

1. 甲方安排学生到乙方参观、见习；
2. 甲方安排学生到乙方顶岗实习；
3. 甲方安排教师到乙方进行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实践活动；
4. 甲方推荐毕业生到乙方就业；
5. 甲方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并对乙方员工的学历教育提供便利，乙方员工可申报甲方已开设的成人教育专业，考取相关学历证书。

6.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，可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改革、教学内容、实训室规划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，深度融合校企合作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。

7. 根据甲方需求，乙方可派骨干业务人员到甲方为学生开展实操教学；

8. 乙方可根据需求，可与甲方进行“北领班”和短期教学实践的项目合作。

三、合作时间

1、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。

2、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长期合作。首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四、其它

1. 未尽事宜，可协商解决或签订相关条款的补充协议。

2.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具相同法律效力。


甲方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(单位盖章)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7年9月20日



乙方：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
(单位盖章)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7年9月20日

